1. 摘要

為協助貧窮邊緣戶家庭的兒童及少年在成長階段能獲得妥善照顧、促進良好生理、心理發展，本會以在地化理念，秉持人道互助與博愛精神，**於民國95年創辦「助學圓夢計畫」**，扶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(下稱圓夢學童)，**補助從國小至國中義務教育期間之學雜費、代辦費等相關就學之必要費用**，使其擁有一個安定就學環境。然發展迄今，只補助對於經濟弱勢家庭而言顯得不足，因為經濟弱勢相對於衍生出家庭的照顧、愛的情緒需求、社會化功能等問題油然而生，所以**本會投入更多專業人力以及資源，將原先單純經濟協助發展至照顧全家、全人的服務，冀能陪伴這些孩子在求學路上不孤單，也幫助孩子看見未來。**

1. 請學校協助事項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需學校協助事項 |
| 1.個案管理 | 圓夢學童有以下狀況，請聯絡本會05-2680201**1-1.學童家庭狀況有重大變故或協助事項****1-2.學童在品行或學業有優異表現****1-3.學童有中輟情況****1-4.學童發生品性不良事件****1-5.學童有轉班、轉學、遷居外地或異動情事****1-6.學童通過低收入戶****1-7.學童獲得其他社福資源資助****1-8.學童之就學費用因異動情事致有退費之情形** |
| 2.經濟扶助 | 2-1.每年2月、8月本會均會函文各校，提供圓夢學童之**註冊費相關收據及明細表(僅提供全班性的費用，如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書籍費、社團費等相關就學之必要費用)** **；若是圓夢學童個人物品（如眼鏡、球鞋、課外讀物等）則無法補助。**請學校配合於公文期限內提供，俾利助學金撥款。2-2.**若圓夢學童已通過低收入戶或不需繳註冊費用請務必告知本會。** |
| 3.獎助學金頒發 | 3-1.每年2月、8月本會均會函文各校，提供圓夢學童前一學期學習成績之原始分數，請學校協助於公文期限內**提供原始分數成績單**。3-2.原始分數成績單除可為學童爭取獎助學金，亦可紀錄學童長期之學習狀況。3-3.本會為鼓勵勤奮之學童，設立獎助學金供圓夢學童申請，申請辦法請參照「助學圓夢獎學金實施辦法」。 |
| 4、辦理各項活動 | 4-1.鼓勵圓夢學童積極參與活動 |
| 5、情感交流 | 5-1.鼓勵圓夢學童利用書信或卡片表達對扶助人感恩之意。 |